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香港、新加坡或美國公開發售。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建議發行人民幣計值之優先擔保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票據預期將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提供擔保。發行人、本公司、國開金融及受託人亦預期將訂立一份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且國開金融及受託人預期將進一步訂立一份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以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彼等各自於票據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建議發行人民幣計值之優先擔保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行票據，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之定價（包括合共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待確定票據之條款後，本公司預期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1. 與發行人、國開金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釐定（其中包括）票據之發行價；
2. 與發行人、國開金融及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以（其中包括）就票據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3. 與發行人、國開金融及受託人訂立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及
4. 與發行人、代理及受託人訂立代理協議。

此外，國開金融預期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以協助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彼等各自於票據項下之責任。

上述各文件預期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倘票據獲准發行，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票據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佣金以及預期應付成本後）擬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票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票據之上市已收到香港聯交所之合資格確認。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乃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註冊成立之國有戰略金融機構。國開金融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New Town Finance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包括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票據」	指	預期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優先擔保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票據之建議發行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